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 江西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北大道保利中心 7-8 楼

邮编：330038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正邦科技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004年3月25日，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4】374号文批复，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00股，并于200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正邦科技”，证券代码为“002157”。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12440533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注册资本	250578.981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正邦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 月 24 日，正邦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 122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有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24,3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并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12,165 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规定；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正邦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股票来源的有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符合《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有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选任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不具有表决权,不存在回避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均合法合规。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指引4号》第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均合法合规；
- 4、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杨 爱 林

胡 海 若

雷 萌

年 月 日